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昌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按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後24小時經由尿液排出之量，分別可達施用劑量之80%、70%。而施用後於尿液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及頻率、施用方式、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因個案而異，一般可檢出最長時間為海洛因服用後2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1至5天；另按氣(液)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係目前常用檢驗尿液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且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以上為本院依審判實務所知悉事項。本件被告甲○○經採集之尿液，依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所示確認檢驗之過程，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足認被告確有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7時56分許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無訛。」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1 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  
02 法追訴處罰。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03 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  
04 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05 吸收，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7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8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09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是被告  
10 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  
11 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  
12 認。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4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15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況被告於107年、108  
16 年、111年間，已因5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本院先後判  
17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4月、3月、4月確定；另於109  
18 年、111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恐嚇取財等案件，經臺灣  
19 苗栗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之  
20 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欠  
21 佳，實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非難；惟念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  
22 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  
23 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  
24 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否認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  
25 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馮 君 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鄭柏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39號

13 被 告 甲○○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8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19 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營毒偵字第250號等案為不起訴  
20 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1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開釋放日3年內之113年1月17日17時5  
22 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23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24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為警通知到場採  
25 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6 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甲○○固不否認於上開時間為警通知到場採驗尿  
30 液，惟辯稱採尿前一個月均無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云云，  
31 然被告之尿液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02 (0000000U0004)、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0000000U0004)  
03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疑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5 級毒品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張 來 欣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2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